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林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返還予原告，性質上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然無交易價額，是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依原告提出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及第9條約定，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為2年，被告每月應繳納行政管理費1,200元予原告（本院卷第5頁及反面），可見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後，得以相同條件再為利用，即提供系爭牌照予第三人營業使用，契約存續期間為2年，原告得向第三人按月收取行政管理費1,200元，據此計算，原告於起訴時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2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24月＝28,8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文琪